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66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徐靜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捌佰參拾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7,168元之本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5日審理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後述之聲明所載(見卷三第2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之。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26日上午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被告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三段189巷口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01 離，自後追撞同向前方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正珊(下稱陳正珊)
02 所有，並由其駕駛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
03 (下稱系爭自小客車)，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
04 契約賠付系爭自小客車必要修復費用197,168元(工資費用5
05 9,350元、零件費用137,818元)。又零件費用折舊完後費用
06 為78,480元，零件折舊加計工資費用合計為137,830元。原
07 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8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事故不爭執，然因伊目前無工作，願以5
12 0,000元和解，並希望可以分期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歸仁分局
1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
17 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卷
18 一第13-23頁)，核與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
19 局調取之113年3月1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30130106號函文檢
20 附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1 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民法第
2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
26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27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
28 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29 被告駕駛系爭被告自小客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並確實遵守
30 之，且依車禍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31 缺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行經上開事故地點，未注

意車前狀況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方撞擊系爭自小客車，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害，其行為顯有過失甚明，並與系爭自小客車毀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三)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所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97,168元(工資費用59,350元、零件費用137,818元)，有估價單在卷可參(卷一第16頁)，又系爭自小客車係於000年00月出廠，有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附卷可稽(卷一第14頁)，迄本件事故發生即111年5月26日，已使用約2年7月，則計算系爭自小客車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自小客車修復費用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78,48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故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137,830元為合理【計算式：工資59,350元+零件折舊後78,480元=137,830元】。被告雖以無力賠償云云置辯，惟其所辯，並非其得拒絕賠償之法律上理由，不足採

01 信。

02 (四)另按損害賠償係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3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04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5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6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
07 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本件被保險人因被告行為
08 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扣除折
09 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37,830元，已如前述，即被保
10 險人實際之損害額，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被保險
11 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僅在上開損
12 害額範圍內，應無疑義。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給付137,830元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6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7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即第一
18 審裁判費)，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
19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1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2 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田玉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1

02 附表：

03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37,818 \div (5+1) \doteq 22,970$

0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5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06 即 $(137,818 - 22,970) \times 1/5 \times (2 + 7/12) \doteq 59,338$ (小數點以

07 下四捨五入)

08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37,818 - 59,$

09 $338 = 78,480$